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

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化，故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資金需求服務之彈性，將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另為使規範更周延，將現行利息補貼期間、範圍及方式納入規定，以明確依據，爰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